

牧區		學號		學生姓名	
E-mail			聯絡電話		
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修課天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天
申請保留學籍原因	本人因下列因素，申請保留學籍延讀二年，特此聲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不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/原因：_____ (務必簡述)				
申請人簽名		區牧簽名		學院輔導老師簽名	
★學院只保留_2_學年(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，倘若年限已過，未前來學院就讀者，視同放棄。					
學院經辦秘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費 1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學生證 學院簽核：				

牧區		學號		學生姓名	
E-mail			聯絡電話		
備註： 1. 學院只保留_2_學年(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，倘若年限已過，未前來學院就讀者，視同放棄學籍。 ★保留學籍每一位學生僅有一次機會，且以二年為限。超過期限仍渴望繼續接受裝備者，歡迎重新報考。 2. 保留學籍者，須繳交保留學籍費 1000 元及繳回學生證。 3. 二年內復學者，得退還保留費；二年內尚無法復學者，須於註冊開始日(含當日)前辦理放棄學籍手續，即可退還保留費，逾時視同自動放棄學籍，恕不退費。 4. 學院生連續三個學期未註冊或選課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學籍。 5. 保留學籍期滿，應於註冊開始日(含當日)前，辦理學期復學申請，請攜帶此證明聯，並依註冊須知規定完成繳費及選課等註冊手續。未依規定繳納註冊費者，視同未註冊，應予退學。					
學院經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費 1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學生證 備註：			學院輔導老師簽名	

【學籍復學申請書】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原申請保留學籍期間	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復學→確定復學__年__月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學籍(退還保留費)				
修課天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天(限第一屆學生)				
學院經辦秘書 窗口#225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保留費 1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發還 備註：			學院輔導老師簽名	

備註：請務必自行保留此單據方能辦理復學或放棄學籍申請，謝謝！